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21分、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7分至12時3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明文 黃偉哲 徐永明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李昆澤 鍾佳濱 江啟臣 林德福  
鄭天財Sra．Kacaw 曾銘宗 吳志揚 陳曼麗 鍾孔炤  
陳怡潔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林俊憲 鄭運鵬  
王定宇 陳歐珀 蔣乃辛 陳亭妃 呂玉玲 賴瑞隆  
劉世芳 周春米 賴士葆 許毓仁 周陳秀霞 姚文智  
黃秀芳 劉櫂豪 蔡易餘 顏寬恒 呂孫綾 徐榛蔚  
蕭美琴 施義芳 劉建國 吳思瑤 吳焜裕 何欣純  
王育敏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人員：**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暨相關人員

副主任委員龔明鑫

副主任委員曾旭正

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主任秘書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吳明蕙

社會發展處處長李武育

產業發展處處長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副處長謝佳宜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郭翡玉

管制考核處處長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徐耀浤

人事室主任黃靜華

主計室主任黃鴻文

政風室主任李寶昌

檔案管理局局長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執行秘書晏世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105年6月16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專員陳銘泓

畜牧處處長李春進

科長江文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

動物防疫組組長彭明興

科長謝宗發

技正石慧美

技士洪崇順

專員林孟俐

漁業署養殖組研究員鄭淑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陳依財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主　　席：(105年6月13日)林召集委員岱樺

(105年6月16日)蘇召集委員震清(黃委員偉哲及蔡委員培慧代理)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陳明文、黃偉哲、徐永明、張麗善、王惠美、孔文吉、高志鵬、 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蘇治芬、蔡培慧、黃昭順、許毓仁、鄭天財、賴瑞隆、陳曼麗、周春米、蔡易餘、劉世芳及曾銘宗等23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及郭處長翡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蕭美琴、徐榛蔚、江啟臣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討論事項**

處理105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案等12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發展」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管制考核」項下「施政計畫管制」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凍結300萬元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及第六案至第十一案等10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五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

(一)為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土地管制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並不受「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影響。故請內政部應於現行區域計畫之土地管制，尤其針對待復育環境敏感區與國土破壞地區嚴加管考，減少難以回復之環境破壞，以利本法施行後，得以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二)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內容可以有「規劃建議權」（例如河川流域或智慧科學園區），提供規劃建議供內政部審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林岱樺 陳曼麗

三、第十二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

從解嚴至今，相關檔案的完全開放都遇到一定的阻礙。要了解戰後台灣人權狀況的全貌，國民黨的檔案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1999年制定公布的「檔案法」卻未將政黨檔案納入管理的範疇。雖近幾年國民黨已逐步開放其所典藏的檔案，但許多關鍵資料，包括國民黨中央各組資料、宣傳會談、宣傳會報等，礙於政治因素仍無法開放。再者，「檔案法」只限制政府的機關檔案，被解讀為並未包括「總統」檔案，其後所制定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又將「檔案」排除在外，且未強制已卸任總統必須將相關文物交由國家檔案機關收藏，可能造成總統把檔案私藏的狀況。另外，戒嚴的實施使得軍方成為侵害人權的重要機關，雖歷經幾次檔案徵集與移轉，以及政治受難者申請「補償」的需要，部分卷宗已由國家檔案局所典藏，但相較於依據「全宗原則」徵集的資料，其所典藏檔案仍顯得片面與零碎。爰此，檔案法主管機關應針對前述問題積極推動修法，並研議與「個人資訊保護法」間法規的調和，以落實轉型正義政策。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林岱樺 陳曼麗

**通過臨時提案22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政府資通應用建設」的預算多達3億2,331萬元，其中關於「iTaiwan免費WiFi」的註冊人數已逾350萬人，且提供來臺觀光外國人使用，並獲得國際肯定。對於來臺觀光實際數據的使用率，抑或使用效能的評估皆存有疑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所建置的「iTaiwan免費WiFi」的使用情形提出具體的數據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二、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99年設置法規鬆綁建言平台，目的在於蒐集一般民眾與國內外商會團體針對法規鬆綁之建言，但數年來國內商務及一般民眾所提建言寥寥無幾，絕大部分建言皆為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商會、日本工商會提出，此平台缺乏能見度、國內工商總會及民眾參與度偏低。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整該平台的定位，增進與國內工商團體接洽溝通，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三、高雄市興達港從腹地、交通及地理環境皆非常適合發展觀光休閑產業，特別是遊艇海上休閑產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週內召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就興達港未來的發展藍圖及實施時程，召開專案會議，於1個月內提出興達港區發展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四、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計畫於中央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延宕十幾年，對北高雄交通建設、城鄉平衡及都市發展形成了莫大的限制，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積極研商，於1個月內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時程規劃，並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五、高雄大林蒲遷村案影響眾多相關重大建設規劃執行，惟相關規劃執行涉及跨部會及中央、地方政府之業務，整合協調不易，致使時程延宕多時，亦影響高雄相關重大建設之規劃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國家總體重大經建計畫推動，應負起大林蒲遷村案之協調整合責任，訂定具體目標及相關期程，促使各相關部會、機關共同配合，並於1個月內(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

六、高雄國際機場目前面臨跑道太短與夜航限制，無法成為一個帶動高雄及臺南2個直轄市發展的重要機場，也無法成為南向政策的東南亞航線的主要機場。以高雄市、臺南市與屏東縣3個縣市而言，600萬人口的規模，有必要成立一個全方位及多功能之新南部國際機場，不僅可分擔桃園機場之航線壓力，促進桃機進行第一航廈(接近50年)舊航廈的改建，更可協助南部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並配合新南向政策之交通需求，惟遷建南部國際機場涉及與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之整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並於2個月內(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七、為導正台灣長期重北輕南所造成之嚴重區域發展失衡及不公平環境結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均衡區域發展，平衡南北差距」列為明確的政策目標，並提出具體方針、執行計畫、評估指標、規劃時程及機關KPI指標，從預算投入比例、產業調整規劃及交通建設評估等面向全面納入平衡南北差距之考量，作為政府整體施政之重點目標及評估指標，以儘速調整台灣發展失衡現況，建立長遠發展之總體國力。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邱志偉

八、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三駕馬車」政策，其中的千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百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百億天使基金並無明確連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於102年底啟動「創業天使計畫」，預計5年內投入新臺幣10億元，提供300家新創事業資金及企業經營相關輔導，期能協助新創事業茁壯發展，自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監理愈趨嚴格，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單位，針對國內不同基金之組織、管理及審查等細部計畫進行統整，除了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統整策略與目標以發揮綜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週內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經濟部針對上述基金之統整與效能提出完整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九、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6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61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14，較2015年退步3名。在亞太地區台灣排名維持在第3位，次於香港、新加坡。其中在國家經濟績效表現下滑最厲害，關鍵指標的「國內經濟」、「國際投資」、「物價」排名都嚴重後退，尤其國內經濟指標直墜21名，降至第30名，從一軍掉成二、三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2週內針對如何吸引國內外之投資之方針、策略、以及步驟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十、鑑於蔡政府力倡生技、綠能、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其中亞洲矽谷計畫將於近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再報行政院院會核定，然後開始推動。該計畫目標是讓台灣產業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物聯網（IOT）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亞太青年創新創業發展基地，並希望搶進下一世代產業供應鏈。目前小英政府將科技發展列為新政府產業重點，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104年1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1.2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104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5年度已編列5億元執行該計畫，但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及「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於105年6月30日前提出計畫及預算編列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銀行融資新臺幣1,000億元，設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誘導企業投資；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配合南向政策，創造貿易及投資機會，並推動綠能、生技等五大創新產業，以這三大政策來促進我國民間投資擺脫負成長困境。茲因：(一)台灣IC產業界最需要的是自由開放的經營空間，以利彈性布局、動態結盟；特別是在全球化潮流下，台灣IC產業需要組成的是「國際聯隊」而非「台灣隊」。(二)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對抗紅潮，更值得商榷。IC產業最需要的是政府政策和具競爭力投資環境支持，而不是政府的投資，採取防堵立場正是產業界的「周處第三害」。在接近市場原則下，由主要跨國企業投資設點，並與當地企業合作，是美、日、韓等國企業主要策略，台灣的閉鎖政策已造成產業危機。(三)多年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扮演國家投資公司的角色，2014年該基金淨值3,660億元，財力雄厚，可以直接投資，也可透過創投事業間接投資，多年經驗運作順暢，生技產業除宇昌外，包括台灣神隆、藥華醫藥等都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投資，該基金甚至擁有台積電6.38％、世界先進16.75％股權。如果新政府要展現不同作為，大可立即調整相關規定，根本不必另成立什麼國家級投資公司。(四)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是股權基金，和淡馬錫主權基金不同，投資對象為只要在國內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者即可，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2.0？但半官方「類」主權基金，就是「四不像」基金，既然是半官方，就要受行政、立法及監察等部門節制，必定失去運作彈性和專業性，更會滋生如中央研究院貪腐弊端。另外在台的陸資企業也可投資？(五)三大政策如何和財團劃清界線？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十二、鑑於前扁政府及馬政府主政下，多年來於政府體制、功能已形同雞肋甚或盲腸的國家發展委員會，再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日前在部會首長政策溝通會議中建議，由22位部會首長擔任委員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每週恢復舉行例行會議。行政院院長林全當場表示支持，並強調國家發展委員會是一個重要政策協調機制，希望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各部會首長能儘量參加，「不要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做成的決議，能到行政院再翻盤」。針對造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積弱不振、無法肩負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主因：(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具行政權力及經濟專業的「財經小內閣」，已被霸凌成為其他部會推託卸責的黑鍋。(二)政策上不僅無法以上位策略規劃的角色來統合協調各部會的腳步，很多跨部會條例只是窗口和過水，至今已淪為和各部會同等位階的機關，甚至也研提相關計畫來凸顯其角色的存在，進而與各部會產生競爭，政策統籌協調功能幾乎不復存在，也讓產業政策所能發揮的效果大打折扣。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落實舉行例行會議，並將相關會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十三、鑑於監察院104年之糾正文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104年6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218.26億元，其中屬「投資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12.53億元。為確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十四、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五大創新產業，作為提升台灣經濟，改善產業結構之政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以及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之重要基礎，必須提早因應並配合政策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2週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來針對五大創新產業之投資規劃，以及過去10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項目、盈虧情形，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十五、行政院103年10月29日核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主要在善用花東1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2、3級產業之發展契機，運用在地特色優勢，尤其是利用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朝低污染、低耗能的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而花東地區深層海水產業具備低溫、清澈乾淨、少病原菌、高營養鹽與礦物質等特性，是具有潛力的藍金產業，符合「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之規劃方向。然臺東深層海水園區從民國95年選址、布管、設模廠迄今已10年，卻仍抽不到水，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進行水深200至300公尺試驗管評估，目標在106年6月完成。臺東大學為臺東縣境內唯一之國立綜合大學，負責發展在地生物科技產業，整合在地產業與研究單位，協助臺東地區的精緻農業、農產品業、食品生技業、水產品業、深層海水業、保健食品業、特用植物與林木業、美妝生技業及生態旅遊業等生物相關產業發展。而臺東大學105年5月還發表深層海水保鮮技術，可延長大目釋迦保鮮期，突破外銷最大障礙，顯見深層海水的運用範圍極廣，政府更應積極投入。為協助臺東縣深層海水發展，培育在地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主動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臺東大學發展深層海水產業，還應協助臺東大學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用以發展深層海水相關產業，使深層海水產業能在臺東地區蓬勃發展，成為臺東的「藍金產業」。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六、鑑於行政院已選定花東地區為示範地區，103年10月核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將充分運用花東1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2、3級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6級化(1級🞨2級🞨3級)之合作鏈結發展，將透過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發展，提供美好的旅遊生活體驗及特色商品(如保健作物食品、手工藝品等高附加價值商品)，吸引民眾到花東旅遊，購買花東特色商品，以達到增加所得、創造就業及利潤共享之目標。然原住民族固有之傳統語言文化、部落的產業經濟活動等，均與一般漢人不同，為避免花東產業六級化政策無法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型態，反致原住民傳統文化受到侵奪，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共同制定出專屬原住民族的產業政策，協助原住民及部落的有機農業、商品行銷、觀光產業等相關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七、鑑於過去我國為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特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讓沒有營收的企業，仍然能夠上市(櫃)籌資，近來浩鼎公司解盲失利，引發資本市場動盪，更令人不解的是公司內部人在解盲之前的一連串釋股，像總經理以買房為理由，每天以小額交易方式出脫手中大多數股票，公司從總經理以下，副總、經理人員都有賣股紀錄。令人質疑的是，經營者將公司前景說得那麼好，為何要偷偷出脫持股？尤甚者，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居然也代替女兒出脫手中持股，若要說全然不知解盲情況，實難杜絕外界悠悠之眾口。台灣將近200家沒有營業額的生技新藥公司上市(櫃)，有辛苦一生，真正為產業奉獻的，也有趁機偽造騙錢的，更甚者是存心來詐欺的。為了保護善良不知情的投資大眾，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修法，原則上分成：第一階段通過FDA，正式拿到藥證許可；第二階段産生實質營收；第三階段則是在出現獲利後。針對內部人及大股東、董監事之股票必須全數集保，俟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始能出脫一定比例之股份。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八、鑑於台灣新住民人口數已逾51萬人，目前已躍身為我國第四大人口族群，新住民子女亦突破36萬人。未來新住民二代人才培養有助於南向政策的發展，可拓展青年國際就業視野，更可提升競爭力。我國應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新住民委員會」，綜理新住民語言、居住、教育、就業及文化認同等各項事務，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

十九、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對外經貿戰略的重點，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新南向政策具體的內涵、戰略的目標、執行的時程，未來需配套的法規、土地鬆綁、勞動市場與產業轉型的規劃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於3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

二十、政府鼓勵青年創業，然而數據顯示新創事業只有1％的存活率，究其原因，主要是不合時宜的法規阻礙了新興中小企業的發展，政府當務之急，首要之務在於「鬆綁法規」，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盤點相關不合時宜的法規，鬆綁的規劃作為及行程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十一、「創新」係為新政府揭示施政之核心價值之一，亦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之施政重點之一；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5年5月25日實地考察「TAF空總創新園區」，發現「TAF空總創新園區」之整體規劃及園區利用，尚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二、為善用台灣充沛之海洋資源優勢，帶動沿海地區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高雄市政府積極規劃「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興達港遊艇休閒娛樂產業園區為核心」，提出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廖國棟

**105年6月16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動物收容及源頭管理制度檢討改進措施、公立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調整配置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廖國棟、徐永明、孔文吉、高志鵬、陳明文、張麗善、王育敏、蕭美琴、蔡培慧、吳思瑤、吳焜裕、陳曼麗、鍾佳濱、管碧玲及林俊憲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畜牧處李處長春進與江科長文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曾簡任技正素香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管碧玲、邱志偉、邱議瑩、蘇震清、劉建國、莊瑞雄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另定期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

**散會**